**中央空调设备**

**采购招标公告**

伟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施工需要，现就东营垦利区胜坨镇某工地空调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，欢迎各生产销售厂家前来报名，现将采购信息公告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| 参数 | 单位 | 数量 | 备注 |
| 1 | 空调室内机 | 制冷量：2.2KW 制热量：2.5KW  | 台 | 5 | 参照图纸 |
| 2 | 空调室内机 | 制冷量：2.8KW 制热量：3.2KW  | 台 | 1 | 参照图纸 |
| 3 | 空调室内机 | 制冷量：4.0KW 制热量：4.5KW  | 台 | 4 | 参照图纸 |
| 4 | 空调室内机 | 制冷量：4.0KW 制热量：4.5KW  | 台 | 3 | 参照图纸 |
| 5 | 空调室内机 | 制冷量：5.0KW 制热量：5.6KW  | 台 | 53 | 参照图纸 |
| 6 | 空调室外机 | 制冷量：130KW 制热量：145KW  | 台 | 3 | 参照图纸 |

1. **情况说明**
**收货地点**：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。

**二、报名须知**

1、参与招标企业提供【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】复印件一份进行报名，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，以上有关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。

2、参与招标企业信誉良好，与本公司无法律纠纷及不良记录，并且财政资信状况良好。

**三、投标保证金**

1、为保证本次招标秩序和诚信，投标人报名须交纳投标保证金10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，必须从投标人公司账户交纳（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无效），交纳方式必须为电汇，不接受电汇之外的任何交纳方式，在汇款日起3日内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到财务开具收款收据。投标保证金必须在2021年7月25日18：00前到账。否则，视为弃权。

交纳投标保证金须备注：“**东营胜坨空调设备招标保证金**”。

**账户名称：伟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**

**账号：613010101421000082**

**开户行：东营莱商村镇银行营业部**

**行号：320455000019**

2、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供货合同后7日内无息退还。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人后7日内予以无息退还（**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**）。

3、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：

①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报价后，拟定中标人要求提高或者撤销其报价的。

②中标人在接到签订合同的通知三日内，扔拒不签署合同协议的。

③扰乱正常开标秩序、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的。

④经招标人审查，以及其他投标人举报，确定存在围标及虚假投标行为的。

⑤只要投标人参与投标，即被认为认可以上规定。

1. **报名时间及方式**
1、报名开始时间**：**2021年7月20日—7月25日，每天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14:00-18:00。
2、报名地点：报名地点：东营市府前大街58号伟浩世贸中心24楼运营管理中心。

3、报名联系人：张先生0546-8088587/15006851516。

项目现场勘查联系人：王经理 15318361005。

4、监督电话：0546-8012252/8087858。

五、**开标及相关要求**

1、开标时间：2021年7月26日14:30。

2、开标地点：东营市府前大街58号伟浩世贸中心24楼运营管理中心。

3、开标当天投标单位需要带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投标报价单、单位产品宣传单或宣传资料及业绩等资料制作成投标文件，加盖公章，并进行封存。

4、本项招标报价采用单项报价的方式，根据甲方图纸设计进行报价，本报价为包死价（含税、安装费等所有费用交钥匙项目）。

5、开标时，投标人将已封存的投标文件交于招标人工作人员。

6、开标后，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情况，将公开招标调整为竞标或询价方式确定合作供货商。